

洛阳市科学技术局

市科技局关于推进洛阳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 建设示范市工作方案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按照近期召开的全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推进会要求，为确保示范创建工作顺利开展，扎实推进，圆满完成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目标，结合市科技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健全组织、明确职责

成立市科技局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任丽君 市政协副主席、市科技局局长

代 伐 党组书记、副局长

副组长：窦怀清 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晓喜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李绪潭 党组成员、副局长

冯志昌 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 宏 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郑红建 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马 芳 党组成员、市科技情报所所长

段学广 总工程师



姜永生 四级调研员

成 员：张 炜 宋 歌 刘汇洋 邵雅丽 何跃武

董伟峰 宋彦哲 牛番杰 田 甜 万增敏

刘 磊 张成军 薛志勇 刘燕聪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创新体系及政策规划科，窦怀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要负责创建工作的综合协调、统筹实施等工作，其他科室按职责配合做好创建工作，机关纪委负责督导机关各科室及局属单位做好创建工作。

二、工作目标

确保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成功创建。

三、创建标准

（一）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到位

1.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建立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年度政府专题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不少于2次。

2.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安排，按规定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

3.领导干部带头学法遵法守法用法，年度领导干部学法不少于2次。

4.积极开展依法行政宣传工作。

（二）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

1.重大行政决策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



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五步”法定程序，程序合法的决策比例达到 100%。

2.按照规定聘任法律顾问，健全管理制度，建立更新退出机制，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3.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计划目录制度和合法性审查操作规范，确保决策合法规范。

4.未出现重大行政决策失误。

（三）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

1.对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项目，认真研究落实，提出有借鉴意义的意见建议。

2.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

3.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按要求提报清理目录和清理报告，确保无遗漏。

4.未出现因程序不当、内容违法等被撤销的规范性文件。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建立并落实学法制度，有学法计划，年度内组织开展法律知识学习、培训不少于 2 次并有学法记录，确保行政执法资格考试通过率达到 100%。

2.年度内未发生因行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导致相对人、当事人权益受到损害的重大案件。

（五）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



持续推进信息公开，畅通人民群众获取信息的方法和途径，提高行政决策、监管和服务水平。

三、时间安排

（一）全面自查阶段（2021年7月20日前）。对照中央依法治国办《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确定的100项指标和25项省级特色指标，扎实开展全面自查，摸清目前工作进度、缺项、弱项及存在问题，按要求报送本单位示范创建工作进度。

（二）整改提升阶段（2021年9月30日前）。根据全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推进会，通报全面自查阶段排查梳理出的短板和弱项，以及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按照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总台账要求，制定本单位的问题清单和整改方案，建立本单位的问题整改分台账，有针对性地改善创建薄弱环节，按时报送工作进度，配合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的初评。

（三）汇总申报阶段（2021年12月31日前）。按照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部署，做好工作完成情况证明材料和工作自评报告上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创新体系及政策规划科，具体负责创建工作的统筹推进、协调指导和督查落实。机关各科室、各局属单位要把创建工作当成重点工作来落实，认真研究谋划，统筹力量，强力推进，全面提高法治政府建设管理水平。



（二）严明奖惩制度。在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的创建过程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要进行鼓励和肯定；对因思想不重视、推诿扯皮，给创建工作造成被动局面的，要与年底个人评优挂钩。

（三）严格督导落实。针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重点，机关纪委要组织力量对本单位创建工作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建立定期督查制度，分阶段对创建工作进行全面检查，严格按照《洛阳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两年行动方案》（洛政〔2020〕23号）《洛阳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推进方案》（洛法组办〔2021〕12号）和本方案要求，分阶段对创建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向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